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 年 2 月 22 日
-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2.80 万股
-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88 元/股
- 4、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人数：21 人
- 5、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14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

6、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

授予 3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剩余 19.70 万股额度作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已在本部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与公示情况说明》。

##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 年 1 月 18 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88 元/股；

4、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1 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人)	32.80	62.48%	0.36%

5、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6、对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 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58号），认为：

截止到2019年2月13日止，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848,640.00元（大写：陆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其中：货币出资6,848,640.00元，分别于2019年2月2日至2019年2月13日期间缴存光库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唐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2002021709100206863）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8,000.00元，超过部分人民币6,520,6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353,000.00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90,353,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月18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25,000.00	75.56%	328,000.00	68,353,000.00	75.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00,000.00	24.44%	-	22,000,000.00	24.35%
三、股份总数	90,025,000.00	100.00%	328,000.00	90,353,000.00	100.00%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90,025,000.00 股增加至 90,353,0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98,880 股，占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98,880 股，占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至 29.99%，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至 30.3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90,353,00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7652 元。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 000058 号）。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